

2025 年博乐市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性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博乐市民政局

乙方：昌吉市汇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使博乐市社会救助对象得到及时、高效、专业的救助服务，甲方、乙方充分协商，就2025年度博乐市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博乐市 2025 年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范围及指标

1. 社会救助服务人员政策培训

项目根据社会救助工作需要定期对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社理伦、知识、技巧、方法进行培训，提升社会救助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和专业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博乐市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周期内开展 7 场。量化指标: 7 场(市级培训 2 场，乡镇级培训 4 场，线下基层政策知识竞赛 1 场)。

2. 社会救助入户排查

为加强低收入对象动态风险监测，深化低收入群体信访源头治理，提升低收入对象认定精准性和救助政策落实有效性，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结合年度定

期动态调整工作，对全市现有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支出型困难家庭、未享低保的重度残疾人等社会弱势困难群体进行入户排查核对，原则上不少于 7500 户。

3.对象排查：通过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入户摸底排查、主动发现等方式，对辖区内脱贫户全面开展摸排工作，原则上不少于 1843 户。

4.政策宣传：通过印制宣传单、制作宣传手册和宣传视频等方式，宣传党的惠民政策，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意识，让各族困难群众明白惠从何来，凝聚人心汇聚民心，项目周期内在博乐市各乡镇进行困难群众政策宣传，不少于 6 场宣传活动。

5.档案标准化建设：对博乐市某街道的档案进行档案标准化管理，制定统一的档案管理标准，对现有档案进行全面梳理和清查，对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项目周期内不少于 230 份。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监管方式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鉴于项目实施所需工作周期等原因，为确保项目能够保质保量的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确保项目整体质量与效

果的前提下，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项目完成期限，继续提供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付款方式：项目资金分三次拨付，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执行中期，拨付合同价款的 75%，终期验收或评估合格后拨付 100%的资金。

在此期间，若因本地财政止付或单位财务原因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到位，乙方可停止此项目进度至甲方付款为止。

监管方式：博乐市民政局针对乙方的流水进行审核审批，乙方在此项目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开支需要经过甲方监管审核。乙方须在每个月末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总结，做好工作过程中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甲方有权在接到工作计划、总结 3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意见，并要求乙方对疑问或问题点进行说明和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或提交内容不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拨款，直至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遵循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社工职责要求，损害社会救助对象利益的工作人员要求予以调换，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3. 经双方协商，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报送工作小结和下

季度工作计划，乙方因特殊情况未完成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后方可适当延期；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资源和能力，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服务对象提供合理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

6. 甲方应按照合同中商定的支付方式、时间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建服务团队；

3.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4. 乙方对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对象隐私、身份信息等重要严格保密，由乙方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修改本协议内容的，甲、乙双方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解除

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条款内容已充分了解，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无异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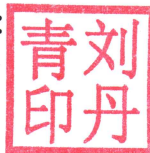
甲方：博乐市民政局

乙方：昌吉市汇同
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